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83,23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1.8%，主要受大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12,44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 2.88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3,237	106,488
銷售成本		<u>(38,773)</u>	<u>(57,089)</u>
毛利		44,464	49,3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516)	19,3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48)	(41,3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546)	(21,576)
財務成本	7	<u>(4)</u>	<u>(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450)	5,8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9</u>	<u>(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2,441)</u>	<u>5,657</u>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港仙）		<u>(2.88)</u>	<u>1.38</u>
- 攤薄（港仙）		<u>(2.88)</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	2,766
無形資產		5,093	6,701
商譽		36,906	36,906
租賃按金	12	3,175	4,665
遞延稅項資產		328	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855</u>	<u>51,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01	19,6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175	8,759
可收回稅項		2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2	15,991
流動資產總值		<u>37,547</u>	<u>44,4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80	10,182
其他金融負債	14	-	5,034
即期稅項負債		171	422
流動負債總額		<u>10,351</u>	<u>15,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96</u>	<u>28,7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51</u>	<u>80,1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5	1,124
其他金融負債	14	-	2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5</u>	<u>1,372</u>
資產淨值		<u>73,196</u>	<u>78,755</u>
權益			
股本	15	4,510	4,196
儲備		68,686	74,559
權益總額		<u>73,196</u>	<u>78,7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40,334	2	-	8,402	52,7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	-	-	-	20,039	-	20,03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	15(a)	196	15,710	-	(15,585)	-	3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57	5,6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96</u>	<u>56,044</u>	<u>2</u>	<u>4,454</u>	<u>14,059</u>	<u>78,75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6	56,044	2	4,454	14,059	78,7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	-	-	-	6,296	-	6,29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	15(b)	314	11,022	-	(10,750)	-	58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41)	(12,4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u>	<u>1,618</u>	<u>73,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採納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2}

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措施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產品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及禮品產品 – 零售及批發餐具及禮品產品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產品 千港元	餐具及禮品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3,923</u>	<u>9,314</u>	<u>83,237</u>
呈報分部業績	<u>5,209</u>	<u>2,487</u>	<u>7,6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92	36	1,6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	2	2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產品 千港元	餐具及禮品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85,911</u>	<u>20,577</u>	<u>106,488</u>
呈報分部業績	<u>5,646</u>	<u>2,666</u>	<u>8,31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3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32	35	1,767
陳舊存貨撥備	1,209	-	1,2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902	85	987

4. 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業績	7,696	8,312
其他收益／(虧損) –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 動收益／(虧損)	(1,596)	19,08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18,546)	(21,576)
財務成本	(4)	(10)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2,450)</u>	<u>5,811</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燈飾及家具產品	38,282	48,276
餐具及禮品產品	4,121	3,882
分部資產	<u>42,403</u>	<u>52,158</u>
無形資產	5,093	6,701
商譽	36,906	36,906
綜合總資產	<u>84,402</u>	<u>95,765</u>
負債		
燈飾及家具產品	10,206	8,761
餐具及禮品產品	160	1,861
分部負債	<u>10,366</u>	<u>10,622</u>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840	1,106
其他金融負債	-	5,282
綜合總負債	<u>11,206</u>	<u>17,010</u>

4.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76,740	86,883
北美洲	197	15,519
中國 (不包括香港)	4,779	1,432
其他國家	1,521	2,654
	<u>83,237</u>	<u>106,488</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餐具及禮品產品分部個別客戶貢獻了約15,519,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73,923	85,911
銷售餐具及禮品產品	9,314	20,577
	<u>83,237</u>	<u>106,488</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	4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虧損)	(1,596)	19,0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其他	42	199
	<u>(1,516)</u>	<u>19,330</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82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692	52,606
陳舊存貨撥備	-	1,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28	1,7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608	1,340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0,929	27,634
或然租金	288	591
	21,217	28,225
僱員成本（附註8）	18,191	20,371
財務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	10

8.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76	19,58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15	784
	18,191	20,371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356)	(4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65
	(268)	(38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抵免）	277	227
所得稅開支	9	(15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2,441)	5,6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稅後淨額）	-	9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65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u>(12,441)</u>	<u>2,012</u>
	二零一七年 千	二零一六年 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i）	432,146	409,8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ii）：		
- 可換股債券一	-	3,230
- 可換股債券二	-	1,42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32,146</u>	<u>414,458</u>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具攤薄影響的可換股債券一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因考慮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之盈利條件已於報告期末已經滿足）之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盈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之發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滿足，故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06	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7	9,252
預付款項	4,337	3,358
合計	13,350	13,424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3,175)	(4,665)
	<u>10,175</u>	<u>8,759</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 天內	656	469
31 至 90 天	151	251
91 至 180 天	136	56
超過 180 天	63	38
	<u>1,006</u>	<u>814</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690	4,545
預收款項	897	9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3	4,655
	<u>10,180</u>	<u>10,182</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704	1,978
31 至 60 天	622	300
61 至 90 天	304	348
超過 90 天	3,060	1,919
	<u>5,690</u>	<u>4,545</u>

14.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rendmall 集團」）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收購日」）完成（附註 16）。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5,7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代價」或「可換股債券」）。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已於收購日由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賣方發行。總額 25,00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須由本公司於 Trendmall 集團達成溢利保證後分兩批向賣方發行，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不得少於 3,200,000 港元（「溢利保證」）。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於收購日代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初始確認總結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可換股債券一（附註 a）	
— 負債部份	242
— 權益部份	<u>13,869</u>
	14,111
可換股債券二（附註 b）	
— 應付或然代價	<u>30,606</u>
總代價（附註 16）	<u><u>44,717</u></u>

14.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為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 1%，且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三年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股份 0.7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按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時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	
年初結餘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14,111
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u>(13,86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242
期內兌換（附註 i）	<u>(242)</u>
年末結餘	<u>-</u>

附註 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5,310,71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4.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二

總額 25,00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將分兩批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須於釐定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按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由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須於釐定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按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由本公司發行。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於須根據溢利保證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公司董事認為這屬於應付或然代價並須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年度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應付或然代價：		
年初結餘	5,034	-
收購附屬公司	-	30,606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附註 i）	-	(6,487)
公平值變動	1,596	(19,085)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附註 ii）	(6,630)	-
年末結餘	-	5,03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 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 6）	(1,596)	19,085

14.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二（續）

(i)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 12,620,245 港元可換股債券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於釐定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後向賣方發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年度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附註 a）	317	6,170	6,487
年內兌換（附註 b）	(71)	(1,716)	(1,787)
利息開支	2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c）	248	4,454	4,702
年內兌換（附註 d）	(250)	(4,454)	(4,704)
利息開支	2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發行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
- (b) 本金額為 3,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附註 15(a)）。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 9,620,245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仍已發行。
- (d) 本金額為 9,620,245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附註 15(b)）。

14.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二（續）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金額為 12,387,255 港元可換股債券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於釐定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後向賣方發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於本年度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發行（附註 a）	334	6,296	6,630
年內兌換（附註 b）	(336)	(6,296)	(6,632)
利息開支	2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a)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已發行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

(b) 本金額為 12,387,255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附註 15(b)）。

(c) 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一及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二）已歸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本公司按照獨立評估顧問以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一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主要模型輸入值包括預期將來股價、行使價、預期額外收益差幅、預計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a)	19,596,428	1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596,428	4,19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	31,439,285	3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035,713	4,510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金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5,310,71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4(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金總額 3,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4,285,71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4(b)(i)）。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金總額 9,620,245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3,743,20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4(b)(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 12,387,255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7,696,07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4(b)(ii)）。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6. 業務兼併 —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兼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rendmall 集團 100% 股本權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5,7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該代價須受溢利保證規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

Trendmall 集團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無形資產（附註 b）	8,041
存貨	1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
即期稅項負債	(158)
遞延稅項負債	(1,326)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811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 c）	36,906
	<hr/>
總代價	44,717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一	14,111
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二（附註 a）	30,606
	<hr/>
已轉讓總代價之公平值	44,717
	<hr/>
於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
	<hr/>
	328
	<hr/>

16. 業務兼併 —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兼併（續）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二包括按表現作出的或然代價調整，主要根據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分兩批發行（附註 14）。有關調整將於兩年期結束及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後全數結算。本集團因該或然代價調整安排而將需要發行潛在非貼現的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為零至 25,007,500 港元。於收購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 30,606,000 港元，按二項式樹狀模型以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估計利潤而釐定。
- (b) 無形資產指客戶關係，即已與 Trendmall 集團進行業務之客戶網絡。
- (c) 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 36,906,000 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 Trendmall 集團（主要從事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及於香港從事餐具及禮品的零售）有助本集團擴闊業務及收入來源。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Trendmall 集團向本集團向綜合全面收益表貢獻收益約 20,577,000 港元及溢利約 924,000 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約為 113,613,000 港元及約 5,947,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17. 租賃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54	22,2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4,116	13,795
	<u>19,070</u>	<u>36,000</u>

1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99	5,13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4	137
	<u>4,943</u>	<u>5,2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壹照明因應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壹照明推遲擴充計劃及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73,92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8%。

餐具及禮品業務

餐具及禮品業務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新收購業務，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9,31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2%。

未來展望

香港零售市場環境依然疲弱，董事預計2017年充滿挑戰。為應對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將集中維持及改善銷售和盈利，並將積極減少庫存及倉存成本以提升業績。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2017年店舖租金回落而減輕了租金成本壓力。

住宅物業潛在需求依然強勁，而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施政報告亦公佈若干相關舉措加快及加大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誠如2017年政府施政報告載述，政府預計未來3至4年私人市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量達94,000個單位，比本屆政府上任時高出45%，是12年前政府開始定期公布供應數字以來的新高。此外，政府預計在2016-17財政年度起的5年內，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興建約94,500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約71,800個，資助出售單位約22,600個。按最新推算，在2017-18財政年度起計的10年，房屋供應目標為460,000個單位，包括200,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和8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的效果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政策，透過展開海外批發餐具及禮品業務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83,23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6,488,000 港元減少約 21.8%，主要受大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73,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911,000港元減少約14.0%。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9,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577,000港元減少約54.7%。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 44,46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9,399,000 港元減少約 10.0%。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36,84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1,332,000 港元減少約 10.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及由於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18,54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1,576,000 港元減少約 14.0%。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12,44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 5,657,000 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財政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3,042,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香港一間主要銀行的貿易融資額度15,000,000港元，使用該貿易融資時需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以上貿易融資額度。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金額為9,620,24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7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3,743,2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就Trendma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釐定後發行總本金額為12,387,2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2,387,2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7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7,696,0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3,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75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 (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為18,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71,000港元）。總薪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平均員工數量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71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 |
|-----------------------------------|--|
|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本集團已成功於沙田、旺角、黃埔、九龍灣及中環五區物色合適店舖，並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 - 就預期增加額外 12,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本集團已與該五間店舖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共相等於約7,500平方呎樓面面積 |
|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 沙田、旺角、黃埔、中環及九龍灣五間新店舖合共約7,500平方呎樓面面積已正式營運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 | |
|-----------------------|------------------------------------|
|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進行廣告、推廣活動及於雜誌及海報等進行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 |
|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 本集團已派發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 | |
|------------------|--|
|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本集團已引入逾5個來自意大利、奧地利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品牌，並繼續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
|------------------|--|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 | |
|----------------------------|---|
|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新LED產品已推出市場 |

加強物流管理

- | | |
|--|--|
|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就新倉儲設施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及開始裝修工程、新倉儲設施開始營運 | 本集團已訂立新倉儲設施之租賃協議，合共相等於約7,000平方呎，新倉儲設施已正式營運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覆核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董事認為目前的零售店舖數量相應地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自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意外地減少）並決議本集團推遲及縮減擴充計劃的規模。故此，有關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及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計劃概無任何進展。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覆核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董事認為目前的零售店舖數量相應地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自上市以來意外地減少）並決議本集團推遲及縮減擴充計劃的規模。董事認為擴充計劃所需資金將會減少，原來用作擴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經重新分配後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零售樓面面積	25,740	18,100	7,64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2,138	-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1,470	83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342	3,342	-
總計	33,529	25,050	8,479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46.56%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9.9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